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41-105-1007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8 日 15 時許，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5 年 9 月 8 日第 X9040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41-105-100787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78

70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下午坐在機車上滑手機時，不慎將踩熄之菸蒂掉落在地面，因訴願人肢障行動較慢，來不及撿起，就遭稽查人員開單。訴願人並非故意，而當時對街有人亂吐檳榔渣、亂丟菸蒂卻不罰，訴願人陳情全然無效。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訴願人生活影響甚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2787000 號、第 10537629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不慎將菸蒂掉落地面，因肢障行動較慢，來不及撿起就遭開單，並非故意；裁罰對訴願人生活影響甚大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

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

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7629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

. 一、經民眾檢舉該案址，常遭民眾亂丟煙（菸）蒂，致使該處污染環境整潔，本隊遂派巡查員 ..... 於 105 年 9 月 8 日下午許，前往該案址稽查取締，現場發現行為人抽完煙（菸）隨手將煙（菸）蒂丟棄於地上，尚未踩熄..... 巡查員即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行為人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二、經查 EEMS 系統，該行違（為）人於 103/01/21 亦有此違規情事，本件違規事實明確..... 依法告發並無違誤..... 」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5 年 9 月 8 日第 X904013 號

舉

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是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罰，於法並無不合。另訴願人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主張平等原則以免責；若確有類似違規情事，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經濟困難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